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位于北京、沈阳等地三处房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房产基本信息

1. 标的名称：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西三区17号

标的结构：钢混

标的性质：工业用房

建筑面积：945.14平方米

房产证号：沈房权证蒲河新城字第N260035269号

标的原值：公司于2013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购买价格577.34万元

目前，该处房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

2. 标的名称：丰台区丰葆路98号院二区23号楼18层2单元1801

标的结构：钢混

标的性质：住房（商品房）

建筑面积：179.24平方米

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453807号

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14出）第00057号

标的原值：公司于2012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购买价格651.61万元

目前，该处房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

3. 标的名称：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8号楼1至6层101

标的结构：钢混

标的性质：工业用房

建筑面积：1983.59平方米

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360878号

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14出）第00057号

标的原值：公司于2012年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购买价格4,382.06 万元

该处房产属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中购入的固定资产，该项目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9月投入使用。目前，该处房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部分房屋处于租赁状态。

二、出售房产的目的

上述三处房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不能充分发挥其资产使用价值。出售上述三处房产是可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从而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三、出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出售房产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烟气治理、水利及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节能点火、特种燃烧、锅炉节能提效改造、固废业务等。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主要目的是为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出售房产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上述三处房产按市场价格顺利出售并及时回收出售房产款项，公司将获得的出售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减少经营资金融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减少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出售房产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出售价格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体的出售方式、交易时间及购买方等尚未确定，交易是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具体的购买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与

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董事会授权副总经理朱丰或其指定经办人代理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后续将根据房产出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完善资产结构，优化资产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拟出售房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拟出售房产的出售价格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